

（上接C3版）

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触发华塑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应在华塑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应定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华塑股份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在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五）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1、发行人的承诺**

“（1）在触发本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共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在触发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延期向控股股东发放公司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为止。

（3）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延期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在触发本公司增持华塑股份的股票条件成就时，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人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将定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华塑股份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在触发华塑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华塑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人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将定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华塑股份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可以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达产增效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募投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合理安排项目工期，科学组织施工，严格工程“质量、工期、成本、安全”四大控制，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强化公司内部管理，不断提升提质增效

持续完善公司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坚持对标行业先进企业，深入推进内部市场化管，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成本管控，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联系，拓展融资渠道，合理运用股权、债权融资工具，优化债务结构和期限，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坚持项目投资安全经济技术一体化认证，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确保投资项目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强化公司作为国企改革“双百行动”试点企业的改革契机，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和目标利润责任制，推行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实行业绩与薪酬挂钩的激励考核机制，稳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3、积极兑现股东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建立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制定《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依规依程序行使职权，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采取成本管控、市场开拓等积极有效措施，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1、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塑股份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华塑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华塑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无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华塑股份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上接C3版）**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主承销商签署保、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或不公平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8）被协会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谋取以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基金；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不含私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以及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申请可以直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需自行申报其与关联方、确保不存在与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以上机构参与询价，即视同与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并承诺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除公募基金、养老金以及社保基金外其他类型的投资者需履行申请程序如下：
（1）注册
登陆国元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ccm.gyzq.com.cn:8890>）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11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成功后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同一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2）信息报备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联席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11月10日（T-5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首页—华塑股份—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下载模板”处）。
（3）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①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机构投资者参与新股价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意向及承诺函》、《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对应的文件，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机构投资者参与新股价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意向及承诺函》时请提交盖章后的PDF扫描件，提交《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时需同时上传EXCEL版与盖章后的PDF扫描件。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同时上传EXCEL版与盖章后的PDF扫描件。
②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需要提供《个人投资者参与新股价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意向及承诺函》、《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对应的文件，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个人投资者参与新股价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意向及承诺函》时请提交签字后的PDF扫描件，提交《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时需同时上传EXCEL版与盖章后的PDF扫描件。
（4）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后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551-62207156、62207157。

投资者不符合上述（一）所述必备条件的，应主动回避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否则由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是否符合询价、配售条件进行核查。参与询价投资者需严格按照要求提供询价申请材料，同时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投资者应严格按照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核实不合格，投资者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四、初步申购**

（3）不得用华塑股份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如因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与其薪酬制度时，将本人薪酬与华塑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确保公布华塑股份员工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华塑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公布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华塑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华塑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持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回购发行该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回购发行该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控股股东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华塑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若华塑股份未履行其承诺义务的，本公司将不得转让（但因赔偿损失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华塑股份将承诺未履行的回购股份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为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均承诺：“若因本所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国信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矿业权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一）宏观经济学影响企业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氯乙烯、烧碱等氯碱产品，广泛应用于建材、冶金、轻工、纺织、石油化工、国防军工等国民经济各个行业，产品需求、产品价格和宏观经济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聚氯乙烯与烧碱作为基础化工产品，伴随经济发展形势的变化，其上下游原料供应和下游消费需求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目前，我国宏观经济稳中向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深入，我国新进入者供需关系保持相对稳定，具有持续性。但若随着同行业公司扩大产能或者市场新进入者的增加，整体行业产能再次出现结构性过剩，可能对本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氯碱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国内生产厂商众多，部分氯碱企业加大投资力度，不断向大

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询价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在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并在2021年11月19日（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一定比例，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详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发行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总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二）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比例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三）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1年11月18日（T+1日）刊登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报价有效申购数量。未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或不符合联席主承销商有关规定的配售对象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不符合联席主承销商有关规定的配售对象参与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与网下配售。
（二）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及社保基金投资管理

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三）配售原则

1、同类配售对象配售比例相同；
2、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3、安排本次网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优先向A类配售；
4、安排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0%优先向B类配售；
5、若在实际配售中出现不符合本条第2项的情形时，将调整类的优先配售比例；
6、A类和B类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配售数量只计算配售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数累积后由联席主承销商配售给A类投资者，按配对象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A股数相同则按照网下平台申报时间先后排序），每股以每股为一个单位依次分配。A类投资者，则配售给B类投资者，以此类推。

九、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售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获

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2、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遵守下列规定：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3、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华塑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华塑股份所有。

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从其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其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遵守下列规定：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华塑股份所有。”

八、未来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监会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奖金。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因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华塑股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华塑股份，因此给华塑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华塑股份或投资者予以赔偿。”

（二）网下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华塑股份，同时本公司所持华塑股份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华塑股份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监会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华塑股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华塑股份，因此给华塑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华塑股份或投资者予以赔偿。”

（四）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承诺：“若因本人违反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华塑股份所有。”

（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华塑股份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华塑股份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影响企业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氯乙烯、烧碱等氯碱产品，广泛应用于建材、冶金、轻工、纺织、石油化工、国防军工等国民经济各个行业，产品需求、产品价格和宏观经济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聚氯乙烯与烧碱作为基础化工产品，伴随经济发展形势的变化，其上下游原料供应和下游消费需求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目前，我国宏观经济稳中向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深入，我国新进入者供需关系保持相对稳定，具有持续性。但若随着同行业公司扩大产能或者市场新进入者的增加，整体行业产能再次出现结构性过剩，可能对本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氯碱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国内生产厂商众多，部分氯碱企业加大投资力度，不断向大

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询价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在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并在2021年11月19日（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一定比例，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详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发行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总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二）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比例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三）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1年11月18日（T+1日）刊登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报价有效申购数量。未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或不符合联席主承销商有关规定的配售对象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不符合联席主承销商有关规定的配售对象参与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与网下配售。
（二）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及社保基金投资管理

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三）配售原则

1、同类配售对象配售比例相同；
2、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3、安排本次网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优先向A类配售；
4、安排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0%优先向B类配售；
5、若在实际配售中出现不符合本条第2项的情形时，将调整类的优先配售比例；
6、A类和B类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配售数量只计算配售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数累积后由联席主承销商配售给A类投资者，按配对象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A股数相同则按照网下平台申报时间先后排序），每股以每股为一个单位依次分配。A类投资者，则配售给B类投资者，以此类推。

九、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售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获

型化、规模化、集中化发展；随着国内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完善，氯碱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同时，随着国家双碳不断深入，国内外同类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可能性加大，将对国内市场产生影响。

（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终端消费市场景气度下降，下游市场开工率降低、物流渠道不够畅通，同时疫情影响消费者信心以及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如重大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值价格下跌影响公司产品价格的风险
目前市场上成熟的PVC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发行人采用的电石法PVC，主要原材料为原盐、电石炭灰、焦炭、兰炭等；另一种是乙炔法PVC，主要原材料为石油。石油价格较高的时候，电石法PVC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但如果石油价格下跌或者维持在较低水平，可能会影响国内市场不同路线生产PVC的竞争格局，从而导致发行人PVC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中间产品及终端产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在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尽管公司有较完善的安全设施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且从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但由于化工行业自身的特性，不能完全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引发的安全事故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10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9年9月复审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三年内、自2019年1月1日起三年内可享受15%的所得税率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全资子公司无为华塑于2018年7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三年内可享受15%的所得税率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相关指标不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净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常生产需要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管要求。公司主要从事以PVC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聚氯乙烯、烧碱、灰岩、电石渣水泥、石灰等多个品种，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对环境造成较大压力。随着国家环境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环保治理压力和成本将不断加剧；尽管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环保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已实现达标排放，但不排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环保设施故障、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赔偿等其他方损失，或被要求停产整改甚至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利润不随水泥石灰岩资源市场价格同步上涨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杨家岭灰岩矿资源，以开采电石灰岩及伴生矿水泥石灰岩。由于公司在取得该矿资源时，与无为县政府、江苏鑫达达成配套销售条件，便于公司于及时处置伴生矿水泥石灰岩以及保证水泥石灰生产无浪费的原料供应。公司开采的水泥石灰岩按水泥石灰行业标准优先供给无为鑫达用于水泥石灰熟料加工项目，供应价格按照成本加成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执行。

目前，公司供应给无为鑫达的水泥石灰岩约为每年600万吨，报告期内，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分别为2290.0元、2498元/吨、2520.0元、2553.0元/吨；供应给其他企业的水泥石灰岩量较少，报告期内销售价格（不含税）为418.48元、51.93元/吨、87.18元/吨、84.29元/吨。。由于受双刃剑的定价机制影响，供应给无为鑫达的水泥石灰岩不因市场价格上涨而同步上涨，因此，公司利润将不会随水泥石灰岩资源市场价格同步上涨的风险。报告期内，该定价机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关联方产品销售情况”之“（2）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之“②灰岩产品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及具体用途”之“E、理论模拟测算无为鑫达水泥石灰岩定价机制对公司收入、毛利、毛利率的影响”。

十、财务信息披露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其经营情况
根据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7276号”《审阅报告》，公司于2021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4,033.49	88,73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341.57	783,149.54